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
承辦人：李品樺
電話：(02)22732000 分機561
傳真：(02)22668613
電子信箱：am45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0824168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四 (1082019971_108D2004141-01.docx、
1082019971_108D2004142-01.TIF、1082019971_108D2004143-01.xlsx、
1082019971_108D2004144-01.TIF、1082019971_108D2004145-01.pdf、
1082019971_108D2004146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力需求，惠請大府協助推薦選務工作人員並轉知所屬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4日新北選一字第1083150271號函及108年5月30日新北選一字第1080003775號函（隨函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明（109）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本區共需142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歡迎同仁踴躍組隊報名，每組投開票所人數10.5名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主任管理員1名。
 - （二）主任監察員1名。
 - （三）管理員8名；其中4名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現任公務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現任教育人員、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

臺北市政府 1080531



AAAA1080127973



聘教師等)，其餘4名可為一般民眾，且需年滿18歲(91年1月11日前出生)。

(四)預備員0.5名。

三、凡組隊報名者，本所優先遴派至建議之投開票所；倘自行推薦報名者，將由本所遴派；本所將視整體人力需求，保留各報名名單遴派最後決定及變更之權力。

四、檢附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土城區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選務工作人員推薦表各1份，填妥後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所民政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

